

辽宁省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辽环督改办〔2025〕296号

关于转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大连、鞍山、抚顺、本溪、锦州、营口、辽阳、铁岭、朝阳、
盘锦市，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
导机构：

根据《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
法（试行）》，按程序审核后，原则同意《辽宁省中央生
态环 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第58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现将验 收销号意见转给你市（区），履行销号程序有关要求函
告如下。

一、按照《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
号办法（试行）》要求，向社会公开公示第58项整改任务验
收
销号意见，并在公示前函告我办，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填写整
改任务销号确认表。

二、按照《关于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

销号档案组卷工作的通知》（辽环督改办发〔2022〕117号）
要

求，组卷建立销号档案，报我办备案。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适时开展相关问题排查，举一反三、防止问题反弹，巩固整改成效，重大事项及时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联系人：任万福 18624330103

附件：关于呈报《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第58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报告（营口部分）

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辽住建城〔2025〕1号

签发人：祁向国金起龙

关于呈报《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第58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报告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5月9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组成验收组，对照《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及《中央

生态环境保护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采取听取汇报、核查资料、现场勘验等方式，对营口市承担的第58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出具了验收销号意见。

现呈上。

附件：1. 验收组成员表

2. 关于《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第58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附件2

关于《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方案》第58项整改任务 验收销号意见

营口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2024年5月9日，验收组对照《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对第58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

一、整改任务

部分城市污水管网建设缓慢，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污水直排问题突出。据统计，丹东、阜新等市均不同程度存在污水直排问题，日均直排污水量约25万吨。

二、整改目标

提升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有效遏制污水直排。

三、整改措施

(一) 盖州市新建及改造11公里污水管网，其中，2021年完成3公里、2022年完成4公里、2023年完成4公里。

(二) 2022年9月底前，完成盖州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2022年年底，建成盖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5万吨/日)及配套管

网，2023年7月底，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

(三)大石桥市加大污水处理、排污管道工程建设力度，2021年年底前铺设约3公里管网。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按照《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文件内容及措施要求，营口市实施了工程及措施对此整改任务进行了整改落实。

(一)盖州市加大污水管网新建改造力度，2021年10月完成新建改造污水管网3公里、2022年10月完成新建改造污水管4公里、2023年10月完成新建改造污水管网4公里的年度既定目标，目前上述工程已投入使用。

(二)盖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扩建工程项目于2022年9月底完工，具备稳定运行能力，鉴于园区污水量现状，经专家论证，继续使用现有5000m³/d污水处理厂，扩建的10000m³/d污水处理厂暂不使用，待园区污水量超过现有5000m³/d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后，立即启用，确保园区污水应收尽收、应处尽处；盖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于2023年12月1日投运，2024年9月9日完成工程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处理生活污水2-3万m³/d。

(三)大石桥市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地下管网工程进行雨污分

流，2021年12月底已完成园区内地下管网3公里工程。

五、验收结论

营口市已按照《营口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第58项整改任务的要求完成整改，实现整改目标，同意履行销号程序。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步工作要求

2024年11月省级专项督察发现，营口市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为64.33%，盖州市双台镇处理厂节假日用水高峰期和西市区智胜社区民兴河右岸14号泵站排口周围仍然存在间歇性污水溢流现象。建议营口市进一步举一反三，加大整改力度，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有效遏制污水溢流。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